

岚县教育和科技局文件

岚教科字[2023]40号

岚县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 招生方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行为，切实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23]8号）、《吕梁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吕教发[2023]10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规范中小学招生秩序作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重要任务，坚持教育均衡性、公益性和普惠性，严格依法行政，确保全县中

小学招生工作规范有序，切实维护良好教育生态。

二、招生原则

（一）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坚持“以县为主，属地管理”原则。根据全县教育工作实际，县教育和科技局统筹管理、指导监督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公办学校招生工作由县局指导监督组和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共同组织实施；2023年全县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在规范整治期间，取消招生计划，停止招生。

（二）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原则，考虑校际均衡，科学划定服务范围。小学一年级入学按划定的片区实行网上报名和现场审核的方式进行；初中七年级入学在充分考虑城区及周边小学六年级整体生源和城区及周边初中学校教学设施、轨制以及教师配置等因素，一般采用分流、直升和多校划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全县中小学严格按照县教育和科技局下达的招生计划进行招生，不得随意扩大招生规模，不得随意扩大班额。

（四）要将保障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义务教育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认真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两为主”“两纳入”是指以人口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同时将常住人口纳入区域教育发展规划、将随迁子女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切实清理取消不合规定的随迁子女入学

证明材料，优化时限要求，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落实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

（五）严格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有关要求建立适龄儿童工作台账，认真落实联保联控工作机制，学校与班级（教师）签订控辍保学目标管理责任状，明确责任，相互协作，齐抓共管，防止学生流失。认真做好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入学工作，加强关爱帮扶和教育资助，落实政府、学校、监护人责任，做好控辍保学和劝返复学工作。

（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行均衡编班，严格执行标准班额，严格控制大班额。严禁以任何理由或借口分重点班、快慢班、强化班、特长班，更不得举办各种实验班和初中补习班。严禁招收借读生，禁止以任何方式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费、择校费、借读费等各种费用。

三、招生对象

（一）小学一年级

1、2017年8月31日前出生（含8月31日）年满6周岁的岚县籍儿童和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

2、其他符合相关入学政策的适龄儿童、少年。

（二）初中七年级

- 1、学籍在岚县的 2023 年小学毕业生；
- 2、其他符合相关入学政策的小学毕业生。

四、招生计划

(一) 小学一年级

1、城区

城区小学一年级计划招收 34 个班，民觉小学计划招收 8 个班，城关小学、红旗小学、北村明德小学、滨河小学各计划招收 6 个班，坡上小学计划招收 2 个班，按国家义务教育规定的班额标准进行编班。

2、乡镇

乡镇小学（包括教学点）招生计划由乡镇中心学校根据学校服务范围内适龄儿童人数设定规模轨制，按国家义务教育规定的班额标准进行编班。

(二) 初中七年级

1、城区

城区初中七年级计划招收 36 个班，民觉中学计划招收 18 个班，育红中学、实验中学、古城中学各计划招收 6 个班，按国家义务教育规定的班额标准进行编班。

2、乡镇

农村初中学校按生源范围招生，按国家义务教育规定的班额标准进行编班。

五、招生区域

根据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布局结构设置，结合我县行

政区划及城区规划，划定我县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招生区域。小学一年级招生区域划分见附表一《岚县 2023 年小学一年级招生区域划分表》；初中学校七年级招生划分见附表二《岚县 2023 年初中学校七年级招生划分表》。

六、报名类型

(一) 小学

1、城区

第一类：具备东村户籍且地址在学校招收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第二类：监护人房产证登记地址或小区房在学校招收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第三类：居住地址在学校招收区域内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居住地址在学校招收区域内的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居住地址在学校招收区域内的其他符合条件的非岚县户籍适龄儿童。

第四类：城区购置合法房产居住或小产权房居住未取得房产证在学校招收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另外进城临时务工租赁房屋人员的子女到北村明德小学、滨河小学、坡上小学入学。

各报名类型所提供的证件及材料见附表三《岚县 2023 年城区小学一年级报名时间安排表》。

2、乡镇

行政区划范围内的适龄儿童。

(二) 初中

1、城区

按照附表二《岚县 2023 年城区初中学校七年级招生划分表》，以划出学校的班级或区域为准。

2、乡镇

行政区划范围内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

七、报名录取

乡镇小学、初中学校采用现场审核的方式进行报名录取；城区小学采用网上报名和现场审核的方式进行报名录取。

(一) 网上报名

城区小学建立统一的招生管理平台，凡符合入学条件的小学适龄儿童均须在规定时间内（见附表三〈岚县 2023 年城区小学一年级报名时间安排表〉）登录“岚县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管理平台”完成报名信息登记。

家长或监护人由于自身条件局限，不能在网上操作报名的可到区域学校咨询或由学校帮助办理。

(二) 上传资料

按照家长或监护人提供的有效证件及材料选定符合报名条件的区域学校，根据个人实际情况，上传所属报名类型所需的有效证件及材料电子影像件（扫描或照相），证件及材料要求整洁清晰、内容完整、真实有效。

因伪造虚假证件、证明材料等，延误学生在规定区域学校报名，造成未被区域学校录取的，报名结束后将由教育和

科技局派位到有空余学位的城区外周边学校入学；在规定时间内不在区域内城区小学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审核的适龄儿童，报名结束后将由教育和科技局派位到有空余学位的城区外周边学校入学。

（三）信息审核

城区小学由县局指导监督组和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共同进行审核。现场审核时要求家长提供网上报名证件、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如果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证件及材料，符合所报区域小学的报名条件，审核通过，“岚县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管理平台”系统将会通过家长或监护人报名时预留的手机号推送录取信息；审核未通过的，“岚县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管理平台”系统将会通过家长或监护人报名时预留的手机号推送信息，告知家长或监护人未通过原因。

（四）录取报到

1、城区小学一年级按照四个报名类型依次进行录取，第一类预录完成后，有空缺学位方可进行第二类预录，按照类型顺序依次递录。如第二类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人数少于该校空余学位数则全部录取；如第二类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人数多余该校空余学位数，则采用电脑随机派位方式确定录取对象，录取达到招生计划后，后面的报名类型学生不再进行录取，未录取的学生，由县教育和科技局统一派位到相对就近的公办学校。

2、乡镇小学、初中学校新生报到持录取学校发放的《入

学通知书》到学校报到；城区小学新生报到持“岚县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管理平台”系统发送的新生录取短信及《入学通知书》到学校报到。

乡镇小学、初中学校编班按规定自行组织；城区小学编班由县教育和科技局通过“岚县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管理平台”系统随机进行。

八、日程安排

各校按照附表四《岚县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招生工作日程安排表》进行招生，确保招生工作平安有序。

九、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行“十项严禁”。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超计划、无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招生结束后，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公办民办学校间混合招生、混合编班、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严禁义务教育学校通过笔试、面试、面谈、考察、接收简历、招生咨询、网络登记学生信息或擅自附加其他任何条件招生和选拔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竞赛），或采用其考试（竞赛）结果、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以培训班、校园开放日、夏令营等形式提前摸排登记生源、选拔学生；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为违规招收的学生办理学籍注册或转接手续；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或借转学名义变相掐尖

招生；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成绩排名、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二）从严规范学籍管理。中小学校起始年级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班额招生。各校要严格在规定时间内注册接续学籍，保持招生计划、招生录取名单与学籍注册名单高度一致，严禁人籍分离、空挂学籍等问题，对未在录取学校就读的，同时追究借读学校、录取学校双方校长及有关人员的责任。初中学籍注册时间截止后，初中学校要及时向学籍管理部门报告尚未报到的已分配小学毕业生。对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未接续初中学籍的小学毕业生，由接收学校严格排查，落实家长监护责任，书面告知法定义务，严防辍学。

（三）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严格遵守中小学招生纪律，及时纠正并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规招生行为，对违法违规现象，坚持“零容忍”，保持高压态势。

十、保障措施

（一）县教育和科技局成立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县中小学招生工作，各学校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依法办学、依规招生，切实履行法定责任，严格落实“谁审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工作机制，坚决杜绝弄虚

作假等违规违纪行为。

(二) 做好政策解读。各学校要通过多种方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入学条件、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加大权威信息发布力度，扎实做好招生政策宣传解读工作。

(三) 各相关招生学校要向社会公开承诺，设立举报电话，确保本年度招生工作公平、公正。

招生未尽事宜由县教育和科技局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358—6722259、13546283552（李旭珍）

13753381855（李兰军）

附表一：岚县 2023 年小学一年级招生区域划分表

附表二：岚县 2023 年初中学校七年级招生划分表

附表三：岚县 2023 年城区小学一年级报名时间安排表

附表四：岚县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招生工作日程安排表



抄报：县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程智芳副县长。

抄送：各中小学、幼儿园。

岚县教育和科技局

2023年7月26日印发

附表一：

岚县 2023 年小学一年级招生区域划分表

起始 年级	学 校	区 域
小 学 一 年 级	民觉小学	秀容街南北顺延线以西至崇文街南北顺延线以东，岚河北路以北区域；马家坪移民小区。
	城关小学	崇文街南北顺延线以西至龙山街南北顺延线以东，岚河北路以北区域。
	红旗小学	东环城路南北顺延线以西至秀容街南北顺延线以东，岚河北路以北区域；东村镇旧址附近东村村民；岚州花园、嘉和园小区。
	北村明德小学	龙山街南北顺延线以西至北村，民觉路以北区域。
	滨河小学	西村区域内；秀容御苑、秀容河畔、秀容经济适用房、易居苑、利民小区。
	坡上小学	坡上村附近片区；东村镇旧址附近坡上村村民。
	乡镇小学	行政区划范围内的适龄儿童。

附表二：

岚县 2023 年初中学校七年级招生划分表

起始 年级	学 校	班级划分/区域划分
初 中 七 年 级	民觉中学	民觉小学、坡上小学、东阳涧小学、天洼小学、育才学校、新思维学校、阳光学校、双语学校的小学六年级学生。
	育红中学	城关小学六年级 3 班、5 班、6 班学生；红旗小学六年级 3 班、5 班、6 班学生；北村明德小学六年级 1 班、2 班、4 班学生。
	实验中学	城关小学六年级 1 班、2 班、4 班学生；红旗小学六年级 1 班、2 班、4 班、7 班学生；北村明德小学六年级 3 班、5 班学生。
	古城中学	滨河小学、西村中心学校、土峪中心学校、瓦窑中心学校、岚城小学、河口寄宿制小学、社科中心学校、界河口寄宿制小学、大蛇头中心学校、上明中心学校、梁家庄寄宿制小学、侯家岩中心学校、顺会寄宿制小学的六年级学生。
	普明中学	希望小学、普明中心学校、王狮寄宿制小学、敦厚中心学校的六年级学生。

附表三:

岚县 2023 年城区小学一年级报名时间安排表

网上报名 时间	现场审核 时间	报名 类型	证件、材料
7月28日 上午8点 至8月2 日下午6 点	7月28日 至 8月4日 (上午8 点至12 点,下午3 点至6点 半)	第 一 类	1、《居民户口簿》(适龄儿童户籍变更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30日); 2、《出生医学证明》; 3、《预防接种证》。
		第 二 类	1、《居民户口簿》(适龄儿童户籍变更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30日); 2、《出生医学证明》; 3、《预防接种证》; 4、房产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或小区购房合同(包括购房合同、购房发票)及2023年1月至6月份缴纳的物业管理费、天然气费、垃圾费、电费、水费、入网费等原始收据,至少提供二种以上有效票据。
		第 三 类	1、《居民户口簿》(适龄儿童户籍变更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30日); 2、《出生医学证明》; 3、《预防接种证》; 4、居住证明(2023年4月30日前在本区域居住的居民); 5、《劳动合同》及依法连续6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2023年4月30日前)或《营业执照》及购买/租赁店铺合同(2023年4月30日前办理)。
		第 四 类	1、《居民户口簿》(适龄儿童户籍变更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30日); 2、《出生医学证明》; 3、《预防接种证》; 4、居住证明(2023年4月30日前在本区域居住的居民); 5、购房协议、付款依据及2023年1月至6月份缴纳的天然气费、垃圾费、电费、水费、入网费等原始收据,至少提供二种以上有效票据。

附表四：

岚县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招生工 作日程安排表

时 间	办 理 事 项
7 月 26 日	发布《岚县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招生方案》。
7 月 28 日	开通《岚县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管理平台》。
7 月 28 日—8 月 2 日	接收城区小学一年级适龄儿童网上报名，家长上传所属报名类型所需的有效证件及材料电子影像件（扫描或照相）。
7 月 28 日—8 月 4 日	家长或监护人到区域学校提供有效证件及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进行现场审核。审核通过，进入预录取环节；审核未通过不予录取。乡镇小学、初中学校采用现场审核的方式进行报名，家长持《户口簿》到区域学校进行报名登记，审核录取，发放《入学通知书》。
8 月 5 日—8 月 8 日	城区小学核实报名预录情况，未超过计划数的全部录取，超过计划数的采用电脑随机排位录取，系统给家长推送录取信息。
8 月 9 日—8 月 10 日	城区小学发放《入学通知书》。
9 月 3 日	持《入学通知书》报到。
9 月 4 日	编班。

岚县 2023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网报流程

电脑登录网址:<https://mlxsignup.q-edu.net/>

手机扫码登录



长按识别二维码

